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晖”)及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科”)有关减持股份的通知。上海新晖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57%;上海新科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和2019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00,000股和1,100,000股, 合计3,400,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新晖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22.94	240.0000	0.8257
上海新科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22.94	230.0000	0.7913
		2019年12月17日	23.31	110.0000	0.3785
	合计			580.0000	1.9955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新晖	合计持有股份	4033.3276	13.8770	3793.3276	13.051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新科	合计持有股份	2911.8000	10.0183	2571.8000	8.84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海新晖及上海新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晖及上海新科严格遵守已披露的意向和承诺。

3、上海新晖、上海新科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未达到 5%。

4、本次减持后，上海新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0512%，上海新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8485%，均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告知函。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